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80號

原告 許炎坤

被告 康林國際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債權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1萬0,22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